

日本國志卷十三
止惟開掘鑛山及購買田地或貸其田地家產於人以收屋租
地價或貸金銀於人以收利息或舉其田地所生物產加以
製造以營利者其家族欲為商賈者宜分籍別居然後就業又
明治八年定例凡官地官林及公用物品以投票法斥賣者其
管轄廳所屬官員不許投取又明治十二年太政官布告凡為
官吏不許聚會公眾以政治學術講談演說以煽惑人心違者
均治罪此數者為官規其他槩同平民

日本國志卷十三

日本國志第五

卷之十四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職官志

二維新以來設官分職廢置紛紜若各官省所隸
明治十四年冬現有之官分條臚舉其
仿照西法為舊制所無者特加詳焉

太政官

孝德帝時始置左右大臣尋設八省百官以規撫唐

制天智登極始置太政大臣以皇子為之百寮有司咸隸而受

職體制崇重禮絕羣臣自文德以後外戚擅權世襲其位馴有

關白攝政准三宮之號蓋一國大權之所歸俾於人主矣逮乎

將門主政百官盡屬虛器太政官亦存空名慶應丁卯太政復

古盡廢舊稱並及武門所設傳奏守護職所司代諸官乃設總

裁議定參與之職明治元年戊辰正月以三職統八課

日神祇事務日內國事務日外國事務日海陸
軍務日會計事務日刑法事務日制度事務

二月改八課為

八局閏四月政局稱官復分總裁局為議政官行政官議政官有議定

參與議長皆主立行政官有輔有相皆主行政已巳七月又罷行政官復大臣參議

之名視事於內閣別置集議院使行政長官會討得失然行政

長官奉命而已辛未七月更分太政官為正院即內閣左院與參

議兼右院諸省長官然右院勢弱乙亥四月廢三院更立元老

院專議政事而元老院亦無權國家政事悉出於大臣參議各

省卿長類以參議兼任於是太政官權益重其時參議板垣退

助極陳參議兼卿之弊謂議政行政不可歸一左大臣島津久

光驍其說大臣三條實美執持不可樞府分黨浸成瑕隙初參

戶孝允使歐美歸欲効其政體所議每與內閣齟齬遂與板垣

退助俱退歸樞府漸成水火井上馨憂之於八年一月要說木

坂會議木戶板垣仍任職及板垣退助之建議也會開朝解職

擊雲揚艦事三條實美欲待事定再議退助執不可左大臣久

光力贊其言於是內閣大臣會請勅裁國皇詔曰分離論不可

行左大臣所奏不可納島津板垣遂辭職物議紛紜都下譁然尋久光退助皆辭職政體暫定

五年少所變革庚辰二月復解參議所兼卿職專任參議而各

省卿長擇員別補然未幾太政官中旋設外務內務軍事會計

法制司法六局仍命參議董其事若於諸省卿長之上復設統

轄官者既又分設書記局參事院檢察院賞勳局統計院修史

館以大臣參議兼充其長而諸省卿不以參議兼然制雖稍殊

而權未嘗下逮也

太政大臣一人主輔弼一人襄理萬機創制庶政進退百寮有

司章奏裁決可否由大臣用御印凡國中律例格式悉以太政

大臣名布告於四方左右大臣各一人參議無定為之貳率屬

而從事焉大書記官權大書記官少書記官權少書記官無定

等詳表諸省書記官屬官職主撰擬草案勘校文書督率員吏

制皆同其不同者別詳之

分任職事屬官一等至十等無定員官掌繕寫文書檢查檔案

受發文移奔走事務凡隸於太政官者曰書記局曰參事院曰

檢查院曰賞勳局曰統計院曰修史館

書記局凡二局以大書記官為長專司內閣文書檔案

參事院先是太政官中置制度事務局後改法制局國家制度

於院而太政官仍有法制局議長一人以參議兼充副議長一

人以一等官充議官無定員以二三等官充議官補員無定員以四等

至七等官充議官補員無定員其支領某等員外議官補員無定員以

諸省書記官兼充書記生無定員以八等至十七等官充其支領

俸者曰某凡屬於官事者曰職制章程繫於民事者曰規則條

欵關於刑法者曰法律因革損益由內閣具草交元老院議定

復呈本院參詳而行之其官省疑難之事及政事得失所關有

持論異同紛紜不決者皆經本院議定而後行

會計檢查院明治十四年始設院長一人以二等官充副長一人以三

等官充檢查官無定員以四等至七等官充檢查官補員無定員以八

等至十七等官充凡歲出歲入之科目豫算決算之報告國庫

出納之法官物管理之方皆分別科條創定規制諸省官吏司

會計之任者咸遵其法上其數經本院檢查而後頒告焉

賞勳局總裁一人以太政大臣兼充副總裁一人以一等官充

議定官無定員以二等官充主事一人以四等官充一等秘書官

一人以五等官充二等秘書官一人以六等官充屬官無定員自

六等至十等凡考績則敘階官等有定而位階無定現任官循

以特旨旌能則賞物有操行奇特者或賜銀杯時勞則賜金獎

勳則錫章位條皆由議定官議其事上之總裁核而頒給焉

統計院明治十四年始設幹事兼檢查官一人以一二三等官充書記

官無定屬官無定凡國中之土地戶口農業工作商務船舶財

政兵力刑法文教督令司職者詳查其事確稽其數編次為表

上之本院本院統而編之其表多為方罫形或為圓圖或為旁

行斜上之式使覽者瞭然於國力之盛衰政治之得失俾樞府

諸臣得握其要而施治焉考統計之法蓋如史家之表太史公

今泰西統計之學悉詳考數目吾見周譜旁行斜上故因而作表

圓圖為方圖為縱橫上下之線使覽者不煩尋索而是非得失

瞭然於胸中則其學愈簡愈明愈精愈細矣常泰西千七百

年猶未知其於政治有大益也及佛蘭西路易十四世拿破崙一

世之時變更政體乃舉一切施政之方條分縷析而明之由

是歐洲各國迭相慕效蓋其法借算數以求實事即舉實事以

考利便如記人民婚姻生死之數可以知戶口之虛實實業

之強弱記商業盛衰可以知物價之高下記兵力厚薄可以知國勢

刑罰之輕重操之至約執之至簡而一國情形如視諸掌焉誠

秉國鈞者必不可少之書也泰西之業是學者謂上古有夏禹

王嘗以統計之法創為一書並刊於鼎實為統計學者之祖蓋

謂禹貢與九鼎也余因考周禮一書大司徒掌人民之數九州

地域廣輪之數而職方氏一官並及財用九數六畜之數苟非

網舉目張俾居是職者博稽而詳核焉烏從而知其數哉賈生

有言帝王之治天下也極之至纖至悉而無不到信矣哉

修史館總裁一人今以大臣兼充編修無定員凡四等監事一員掌記

無定員繕寫無定員凡官省使院之事見於布告者繫日誌之

若國有大事則記其本末查訪而類編之若西鄉隆盛叛之類

元老院 古無此官初明治戊辰四月於太政官中設議政局

十二月置公議所於東京已巳七月廢公議所置集議院十二

月閉院庚午三月開集議院九月閉院辛未併集議院於太政

官其時太政官之權特重議者欲仿西法開議院以分其權是

申二月詔曰朕卽位之初會羣臣以五事誓神明定國是賴祖宗之靈羣臣之力致今日小康顧中興日淺未臻上理朕乃擴充誓文之意更設元老院以定立法之源置大審院以鞏立法之權又召集地方官以通民情圖公益漸建立憲政體欲與汝眾庶俱賴其慶汝眾庶其毋泥舊習毋蹈輕進以翼贊朕旨於是遂設元老院

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主監臨議場整頓院規幹事一人理院中會計庶務議官無定員掌會議議案定決可否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主宣讀議草纂修奏稿書記生無定員凡十等主文書檔案議長議官皆特旨擢任第一華族第二敕任奏任官應昇者第三於國有勳勞者第四明於政治習於法律者凡制定新法改正舊章皆由內閣草具議案以敕命交付本院

議案有應行議商者有止應檢視者亦由內閣分別

交付若其事急應施行者先由內閣議官約三十員議事之日會閣隨時布告再交本院檢視亦可集諸員必逾三分之一乃得開議議論既畢專以人數之多寡決事之從違凡諸省所上之事已經內閣具案亦得委員至本院陳述其意見以備參酌凡大臣參議省使長官均得於議事日至院會議惟不入於決議員數之列凡人民於立法創制有所建白本院得受其書而理之每歲會議開院閉院均奉敕旨以行開會之日乘輿或親臨焉

外務省 中古有鴻臚寺以待遠賓然所司迎送饋勞之事而已德川氏時設長崎奉行官理互市迨泰西諸國遣兵要約於下田箱館浦賀各設奉行爲外務所緣起明治戊辰二月德川氏還政始建外國事務局閏四月廢局設外國官七月復廢外國官建外務省幕府末年曾遣筑後守池田使英法國是爲遣

使外國之始庚午六月設特例辦務使閏十月置大中少辦務使正權大少記分遣於泰西理通商事及留學生十一月又設領事官官凡四等壬申十月廢辦務使及大少記置公使書記官書記生等定爲今制

外務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訂條約遣信使通市舶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慎邦交書記官定無員凡主譯文書通言語款賓客具草案或分國或分事各專其責屬官凡無定員承辦庶務凡朝會宴饗外務卿班在鄰國公使上公使入國先謁外務卿示以國書稿而後覲見有事則折簡約公使會商於本省亦有遣大輔少輔與使館書記官凡鄰國議商具草而後卿與公使定之者領事莅任公使具其姓名告之卿卿假以文憑曰認可狀得狀乃視事領事踰越法度者卿得以其罪狀達其國外務請撤之

歸凡地方官與他國領事交涉財產屬之府縣官鬭爭屬之警視局訟獄屬之裁判所課稅屬之稅關長然皆隸於外務若兩國爭執以其事申之卿卿告之公使而會議焉凡國中律令格式宣告於四方者亦達之公使凡鄰國大賓來則設領客使接待掛以周旋之凡駐外公使領事皆受外務卿指揮公使領事旬月必有報書記官譯而編錄之使周知他國之政治風俗焉特命全權公使一駐中國北京一駐美國華盛頓一駐英國倫敦一駐德國柏林一駐法國巴黎一駐奧國維也納一駐日本馬尼拉一駐和國海牙主修鄰好覘國勢護商旅所駐之國條約內事皆任其全權而事仍隸於外務若國家大事則受外務卿指揮而後行凡彼國有事必報達外務辦理公使官職差小者代理公使公使歸國以書記官代理者任事同而職稍殺惟因事派遣授以全權者受命而出事得專行辛未四月命大藏卿伊達宗城爲欽差全

權大臣來使於我以右大臣岩倉具視等為特命全權大使往
美利駕羅羅巴各大大國丙子十月以開拓使黑田清隆為特命
全權辦理大臣使朝鮮結約甲戌八月以內務卿大久保利通
為欽差全權辦理大臣來使於我議臺灣生蕃事皆所謂頭等
公凡特命全權公使多以二等官充拜命則解本官歸國若不
授別官仍隸於外務在任無定期公使館屬官書記官等凡二書
記生等凡四書記見習承辦諸務

總領事

駐朝鮮元山津

領事

在中國者駐天津廈門牛莊之
衆多兼任駐廣州者每以駐香

港領事

兼任在法國者駐馬耳塞在美國者一駐紐約一

駐桑佛蘭西

哥在伊國者駐未蘭在朝鮮者駐釜山主保

護商民管理貿易所駐之國凡寄寓商民留學生員歸其編審
商船之往來者亦歸其稽查其在亞細亞者凡爭訟並得以已
國法審斷已民大事皆報之外務省若與地方官爭議則申其
事於公使領事署屬官書記生書記見習承辦諸務

內務省

古為民部省戊辰正月設八課有內國事務課二月

改課為局閏四月廢之己巳四月建民部官七月廢官改省八
月合併於大藏省庚午七月復改民部大藏為二辛未七月又
廢民部省癸酉十一月再置內務省如今制

內務卿

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安家國審戶籍正疆界之

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敷邦治書記官

定無

員凡屬官

無定員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十二局

四等屬官

凡十等初警視廳為本省分局

警保局以書記官為局長主監稽警察

後雖別開官廳而仍隸

本省此局

專司其事

地理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測繪地圖

戶籍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編審戶籍

社寺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神社佛寺之事

土木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家屋墳山之事

衛生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其職在保護人民使無疾病凡糞除街衢疏通瀦區潔清井竈皆督飭府縣官及警察官使地方人民掃除污穢以防疾病凡醫生必經試驗給予文憑方許行醫凡通都大邑必有病院以收養病民院長時察其病況上之本局凡有以丹膏丸散營業者必以化學剖驗無有毒害方許發賣凡人民獸畜有傳染時疫者必速由地方警察所電報於本局而設法以豫防焉

圖書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其職在獎勵著述以圖公益凡欲以著作及翻譯之圖書刻板者先以草稿繕呈本局本局察其有益於世給予執照名曰版權許於三十年間自專其利他人不得翻刻盜賣以攝影寫山水人物之形名鏡寫真者亦如之其摹測地圖編錄政表者亦如之凡新聞紙每日刊印必以印

本呈本局有犯新聞條例及讒謗律者本局察而罰之

會計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本省會計

庶務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本省庶務

取調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調查諸務

監獄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凡罪犯已經裁判官宣告其處徒刑流刑懲役禁獄禁錮拘留者悉收於獄獄成隸於本省不與司法官相關凡獄中之房室飲食衣服工役皆有定則分設監獄於府縣命監獄長司其事而以本局監督之焉

往復課以書記官爲課長主收發文書

大藏省 古亦名大藏省戊辰正月設八課有會計事務課二月改課爲局閏四月廢之旋建會計官已巳七月廢官改省八月與民部省合併庚午七月民部大藏復分省如今制

大藏卿一人 大輔一人 少輔一人 凡課租稅權出納造錢幣之

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制邦用書記官無定

員凡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十二局

書記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撰擬文書

議案局以書記官為局長主編纂章程

租稅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催收租稅

關稅局以三等官為局長主稽查關稅凡通商港口分設稅關

關長以大書記官充副關長以少書記官充其事務較簡者不

官充所屬有屬官無定員監定役能識別物之美惡價之高低者各執其

事而以本局總司稽查焉分設諸關曰橫濱曰神戶曰大坂曰長崎曰函館曰新瀉

國債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清釐國債國債詳食貨志

出納局以書記官為局長主出納錢幣

造幣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自明治四年始於大坂築造幣局

倣西人錢式金銀銅三貨並鑄凡貨幣別其性質凡金二十圓

圓一圓者皆金九釐一銀一圓者皆銀九釐二準其分量金二十

銀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五錢者皆銀八釐二準其分量金二十

錢八分七釐三毫六絲十圓重四錢四分三釐六毫八絲五圓

重二錢一分一釐八毫四絲二圓重八分八釐七毫三絲一圓

重四分四釐三毫六絲八銀一圓者重判其名稱一為一釐百

七錢一分七釐六毫其皆有定式皆由本局督令工

匠隨時製造以頒行於世焉餘詳食貨志

印刷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印刷紙幣紙幣詳食貨志

常平局以書記官為局長主平準貨物

記錄局以書記官為局長主勘錄檔案

調查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勘查算數

銀行局以書記官為局長凡銀行名曰國立核其資本檢其股

分計其利益查其簿記皆由國家制定條例而本局以時遣員巡察焉

陸軍省 沿革詳兵志

陸軍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選將校給兵餉飭軍律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整邦武所屬將校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隸凡六局
卿官房以參謀大佐為房長主參贊軍務
總務局以大少輔為局長主總理庶務
人員局以大佐為局長主步兵騎兵人事
礮兵局以大佐為局長主礮兵人事
工兵局以大佐為局長主工兵人事
會計局以會計監督長為局長主會計事

陸軍武官曰大將中將少將是為將官曰大佐中佐少佐為佐官曰大尉中尉少尉為士官士官之下為准士官准士官以下曰曹長軍曹伍長為下士凡佐尉以下官皆分科隸習曰參謀科曰憲兵科曰步兵科曰騎兵科曰礮兵科曰工兵科曰輜重兵科曰會計科曰軍醫科曰馬醫科曰軍樂部
陸軍省所轄官署

礮兵會議所以少將為議長主講求礮制
軍醫本部以軍醫總監為部長主醫治疾病
病院以軍醫監為院長主調養傷疾
士官學校戶山學校以將佐官為校長主教習士官
教導團以大佐為團長主教練兵卒
礮兵各方面以佐官為提理主修造鎗礮

工兵各方面以佐官爲提理主調製器械

軍馬局以佐官爲局長主支發馬匹

病馬院以馬醫監爲院長主保護馬匹

憲兵本部以佐官爲部長主整飭軍政

參謀本部以將官爲部長主警畫機務

監軍本部以將官爲部長主監督戰事

近衛局以將官爲都督主警衛王畿

六鎮臺以將官爲司令主防固嚴邑

陸軍裁判所主問罪懲凶有裁判長評事大主理中主理少主

理大錄事中錄事少錄事均無定員官等詳表一等捕部二等捕部凡陸

軍軍人軍屬皆別設軍律不同凡民有犯律者裁判長率屬而

按律懲辦遇大獄則選派將校開廳而會議焉以土陸軍諸官皆別詳兵志

海軍省沿革詳兵志

海軍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造船船派將校固港岸之

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固邦防書記官無定

員凡屬官無定員分所司而承其事

海軍武官曰大將中將少將是爲將官曰大佐中佐少佐爲佐

官曰大尉中尉少尉爲尉官士官以下爲准士官准士官以下

曰掌礮長曰木工長曰水工長爲下士凡佐尉以下官各分科

隸習曰軍醫科曰秘書科曰主計科掌軍艦會計曰機關科掌軍艦機器

海軍省所隸官署

兵學校以將官爲校長主教習將校

造船局以將官爲局長主製造船艦

水路局以將官爲局長主巡測海路

海軍裁判所官如陸軍以上海軍諸官皆別詳兵志

文部省 古爲式部省明治戊辰三月開學者院六月命開舊幕府所設昌平校八月開大學寮已巳三月建教導局六月改昌平校爲大學校七月建宣敎使廢敎導局十二月改大學校稱大學辛未七月廢大學建文部省爲今制

文部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修文敎建學校育人才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敷邦敎書記官無定員凡屬官無定員分所司而承其事考明治十三年所頒文部四等屬官凡十等官立學務局地方學務局編習局報告局會計局准十四年冬藏官錄不錄各局長故畧之

文部省所隸學校

東京大學校長曰總理分敎有教授助教諭助教諭

東京師範學校

東京女子師範學校

東京外國語學校

大坂英語學校

農商務省 古無此官戊辰閏四月建會計官管驛遞等七司旋置商法司既又廢之已巳四月建民部官管驛遞物產五司六月又置通商司七月廢官政民部省八月民部與大藏省合併庚午七月又分省辛未七月廢民部省於大藏省中置勸業驛遞各司八月改稱勸業寮爲勸農寮癸酉十一月置內務省命管勸農局驛遞局既又增置博物局山林局惟商務局仍隸於大藏省辛巳五月始割內務大藏兩省所隸之局爲農商務省如今制

農商務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殖物產便民生圖公益

之事則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臬邦財書記官
無定員屬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八局

書記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撰擬文稿

農務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勸農務凡諸國郡邑以時遣
員巡行察歲之豐歉農之勤惰田之墾荒以周知其數凡風雨
水旱旬日必試驗之以上之於卿而普告於眾局中有農學校
凡農家種植之法畜牧之方及蔬菜花木之異種糴耒耜之
新器則傳其種摹其形譯其書募生徒而教授之凡絲茶棉糖
彙全國所產比較而試驗之褒其精良而禁其奸僞局長咸率
其屬而從事焉

商務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興商務凡通商之物辨其陸
產米麥絲棉銅鐵鉛炭之類水產魚介蛤蜊製產酒醬陶漆之類分別天然之

品與製造之物計其數目權其價格別之以結約諸國區之以
通商各港核其每歲輸出輸入之多寡而總權其金銀貨幣出
入之數以考其盛衰求其盈絀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工務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興工務凡以人工製造或本
國自有之物或外國新來之品皆辨其良楮驗其精粗衡其巧
拙特開勸工場以教人其有新器異法則摹其形譯其書而廣
其傳若尤異者特褒賞之以勵眾工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山林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司山林凡有林木之處無論官
有地與民有地皆檢其地段稽其叢數別其材木禁民間毋得
翦伐以保萌孽而滋生其林木種植之法培養之方亦廣求
善法以教人材木之良者則裁爲方寸驗其質而考其宜局長
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驛遞局驛遞總官一人官三等驛遞官四人凡四等屬官凡十等職

司郵政凡全國分局三千九百有奇在東京者為總局其餘各

府各縣各郡各區皆有分局凡書一封重二錢以下者無論遠

近皆取貲二錢重二錢以上至四錢四錢以上至六錢每加重

二錢則加收二錢惟在一城市內往復者減半其郵寄外國書

函如寄上海香港美國每重十五具法國權量之名每一具即

五具即三錢收稅五錢由南洋至歐羅巴收稅二十錢有奇由

大東洋至南北美利堅者收十錢有奇局中別造精紙方廣七

分許鏤刻精美名曰印紙書其上曰郵便稅寄書者自購而自

粘之別有方廣三四寸之紙表裏兩面一面書寄所姓名一面

書事收稅亦減半凡街衢衝要之處人烟輻輳之所徧設郵筒

高尺許方廣六寸謹鎖其蓋蓋留一縫寄書者隨時隨地投納

其內每半時許局中人開函取之錄記於簿旋以墨污印紙以

杜重用之燬復蓋一小印書府縣名即行分遞凡收受遲誤得

查問之其書留之加重其稅自投局遺失罰金償之若新

聞紙若書籍皆露封每新聞一紙重十六錢以下稅一錢三十

二錢以下稅二錢四十八錢以下稅三錢重逾此數與書籍等

書籍每重八錢稅二錢重十六錢稅四錢遞加皆準此價惟國

家大政事民生大利害人民有上書建白者經營轄廳交局轉

遞不課稅其關涉農務或質問或應答無論圖冊重十六錢以

下者或穀種或木樣重三十二錢者亦不課稅重逾二十二錢

冊逾十六錢者與書籍等凡物品均許遞送每重八錢課稅二錢遞加皆準

此價惟尺寸有定限重以三十兩為限大小以曲尺不得逾越

凡有由此地寄銀彼地者以紙幣入函內大約每五圓稅三錢

道較遠則稅遞增如右二十五里以內稅三錢五十里以內稅十錢
其他金較多則稅遞減如五圓稅三錢十圓稅四錢二十圓稅
準此由局中給券匯兌者則毋拘遠近每三圓稅三錢十圓稅五錢
二十圓課十二錢三十圓課十五錢凡驛遞局所在無論都鄙無
錢每券一紙不得過三十圓之數
論老幼有欲以金銀錢寄留本局者本局許為存留每人自三
錢以上即許存寄每歲取息六分如金十圓每一歲取息六十
息五錢願支回者隨時聽便惟每人每月存寄金不得越三十
圓之數凡書函或沈沒或開封或阻留惟驛遞總官得獨行其
權局中官吏傭役供奔走投送之役者或遲誤或疏失均課罰
其擅行開封及阻留或盜竊者並重課其罰凡改易章程剔除
弊竇皆由總局上其議於卿核定而頒行之局中庶務驛遞總
官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郵便線路里程表

年別線

路各年增減延長里數各年增減

年別線	明治五年	明治六年	明治七年	明治八年前半年	明治八年度	明治九年度	明治十年度	明治十一年度	明治十二年度
路各年增減	四二〇	五七六	一〇八七	一〇五〇	一三六二	一三七五	一三八八	一四四二	一六九八
延長里數	二六六〇	三八七四	四七六四	四三三七	五三六四	五五八三	六三九〇	九〇二九	九五七四
各年增減	一〇八五	一三八九	一三六五	一三六五	一三六五	一三六五	一三六五	一三六五	一三六五

郵便局表

局名	年五	年六	年七	年八	年九	年十	年十一	年十二
一等局	七	一〇	三	二	一四	六	六	六
二等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司其事有送物於本館郵物於外國者應為之經營收發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會計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本省會計

工部省 古無此官戊辰閏四月建會計官管營繕司七月改

銅會所為鑛山司先是四月設銅會所於大坂己巳七月建大藏省命管鑛

山司八月民部省與大藏省合併庚午七月民部大藏復分省

大藏省仍管營繕司民部省管鑛山鐵道電信燈臺諸司閏十

月始建工部省如今制

工部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建輪路製器械營河防之

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飭邦材書記官無定員凡十等

鑛山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掌全國鑛務凡鑛物別其性質有

然一類之質兩區其名稱殊其品類凡金銀銅鐵鉛錫之類為石炭珙黃綠礬瑪瑙水晶之類為無鑛質屬第二類統名曰坑物凡坑物見於本國者總

為國家所有應由政府便宜採用凡人民有欲試掘者上書於

本局苟為地主許其自掘如地屬他人許地主索取償金彼此

爭論則本局協同地方官以公平之價裁決有欲借區開坑者

先度地之廣狹業之大小上書於本局經本局巡驗則植表以

誌給予工部全權之證曰借區券以十五年為定期既經開坑有造倉

庫通道路及洗鑛鑛諸事凡開坑必兼製鑛方得允許必需之地許償金

地主如有異論本局亦協同地方官以公平之價裁決開坑之

後如欲通洞於坑中穿鑿小坑開縱橫道之外有於地底若非橫截開一大坑以便疏水運物者名曰通洞若非

借區中所有地則繪圖具說上之本局經本局勘驗亦給予證

書或轉移方向伸縮距離仍經本局勘驗而後行凡通洞時有

日本國志 卷十四

七

涉於他人借區者令彼此互商凡借區人至通洞時以乏貲廢業如有他人接辦亦令彼此商辦不得拒人凡開坑必令於坑中支柱若值房屋鐵路河流街衢要害之處必令設計遠避於所請開掘坑物之外有掘得別種者必報知本局每歲一月七月應將所掘坑物斤量價格及製造之品分析之品營業日數工役人數詳報於本局凡採取有鑛質之物坑區面積五百坪每年稅金一圓無鑛質者減半鐵雖鑛物與其採掘廢鑛者遞減如常稅名曰借區稅凡所採金屬及諸物於賣價中少則稅百分之三多則稅十分之二其稅額視鑛業之盛衰隨時由本局制定名曰坑物稅均納於本局既試掘而廢業或轉賣均呈請本局而後行凡本國坑物不許外國人干預有私與外人聯合會社從事開掘者查悉將所有物入官並禁止營業其延請外國鑛學家襄助者

必先以草約呈本局經本局驗其學術檢其履歷方許僱入凡開坑人乏貲借金外國不得指坑物抵押所訂私約視為廢紙凡本局有創定新規變更故例皆由局長撰擬上於卿而頒行之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官有鑛山表第一 表中山位標金銀三類係兩數其餘皆係實數自本以一百兩為一貫

年別	金	銀	銅	銑	鉛	石	炭
明治九年度	四九四〇	五三五六	一八八九		二五三四	六三三三	八九六
十年度	八七四三	三二七九	一三七五		三三三七	八四三三	八六六
十年度	五五五三	一五九〇	一〇七五		三〇四三	三六八四	三五三
十年度	五〇三〇	三六六三	五七〇	一六〇六	三三三七	三六八四	八九六
總計	二〇二五	一〇八〇	四八五	一六〇六	三六三三	九六六三	一〇六三
官有鑛山表第二							
地名別	金	銀	銅	銑	鉛	石	炭
生野鑛山	九〇四	二九七五					

佐渡鑛山	二七三三五三七五								
阿仁鑛山	三〇二三八二八五	八七〇				三五五			
院內鑛山	三五九三四〇九二								
中小坂鑛山			一六〇六						
三池鑛山						三〇三三	六六四		
油戶鑛山						九〇八四			
總計	五〇三〇三六六三	八七〇	一六〇六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六六四	八六四	
民有鑛山表									
金		量類	別重	量					
銀		一九三三雲母		七〇二七					
銅		一〇五八六八山鹽		九八四					
錫		一〇三六六〇石油		七五六一					
鉛		一七四六黑鉛		七三四一					
生鐵		四八四石炭		一五六八九四五〇四					
		九三三三燐炭		三五五九					

銑鐵	四七五二岩木	四六八							
鉗鐵	三七八四酸化滿倫	一二三八							
鋼鐵	三七九七耐火粘木	七二〇							
白目	二九七七炭酸具	六〇							
約雀露	六八水晶	四二七							
安質母尼	四五二八四瑪瑙	六〇							
硫黃	五七二八二蠟石	四七五五							
明礬	四七九四寒水石	五五八八							
綠礬	一三四六四珪石	二六七三							
丹礬	一〇七七班石	三八六四							
紅柄	四二七七燧石	二六五八							
礬石	一〇八六陶土	四五三九五四							
礦脂	三七六硝子石	三五〇〇							
土瀝青	一三四〇雄黃	三九〇							

鑛山之利人盡知之而以地學測驗以機器開掘以化學分析其便利尤前古所未聞而或者顧以風水之說國體之說聚眾

難散之說沮之夫青島之術固荒渺不足憑抑楊曾廖賴之書
盛行於南不其行於北今山西之鐵山東之金雲南之銅皆甲
於五部洲而其民溺於風水不甚深荷倡其利則趨之如鶩矣
利耳不知以鑿殘地脈為慮也斷斷然持國體者謂開鑛即與民爭
讓派員以經理歲課其稅十一二而已小民難與圖始誠使官
倡其利召募豪商糾集資本明示大信與民共之使人不知其
為開採也況大鑛王則人眾難集官經其始而享其成不必官
赴無利則逝此民之恆情固無庸鯢則人少鑛絕則人散有利則
役何事不聚眾者豈有慮其難散而不欲使聚者乎又況一經
開坑則開掘需人治鑛需人轉運需人小民藉手足之力資以
謀生者不知凡幾吾聞飢寒而盜賊者矣未聞富足而盜賊者
也論者徒泥明末開宜專權礦使四出之害是何異因噎而廢
食懲羹而吹釐乎恭讀康熙五十二年上諭日兩廣總督鄂爾
爾致生事乾隆三年八月上諭日兩廣總督鄂爾爾達議
覆提督張天駿之奏據稱銅鑛鼓鑄所需且招募附近居民聚
則為工散則耕作並無易聚難散之患地方大吏原以整頓地
方豈可圖便偷安置國事於不問四年六月上諭日銀
年二月間自然之利可以便民何必封禁其詳議以開四十二
不妄若所產金沙果王不如官為勘驗試探為兩金川設鎮安
營之費蓋我聖祖高宗皆以開鑛為利矣然其

時國家太平庫帑充盈行不行無關國計至今日其亟亟矣余
考周官甘人掌金玉珉之為鑛利之始然歷世所用金銀
於民間淘采之方官府征斂之法史冊未之聞即唐宋金明偶
一開採亦為數無多而不久即廢此蓋天地菁英之氣古今積
累之深蓄而待留貯至今適以供今日之至急之需雖有鑛基
不如乘時而開之謂矣國家歲取至微國用至儉今司農
竭源無可開流無可節惟此造化自然之利又有泰西開掘
之方使其利可開而無可獲操券而得轉移富強之機不在此乎
余聞泰西鑛務英之炭俄之金皆富冠歐洲然開掘日久菁華
半洩法西鑛務英之炭俄之金皆富冠歐洲然開掘日久菁華
萬倉蓄積至厚然環四鄰而居者皆窮餓乞丐耽耽然垂涎
於此即欲緘口厚然環四鄰而居者皆窮餓乞丐耽耽然垂涎
者其勿以規為瑣瑣固篋終閉不出而勢恐有所不能嗟夫聞此言
而懲置之於耳也

鐵道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掌全國鐵道凡軌道之添築橋梁
之修造機器之更換房屋之增營車箱之運送以及乘客之費
運物之價別其道里區其物品凡運物珍奇貴重之品以斤計
數計或以車計若有而定其數有毀損車器欺匿貨金者嚴查
損失則政府償之而懲罰之其民間聯合會社以鐵道營業者並由局監督局長

鐵道表

地名		別里	程線	長乘	客賃	金貨物賃	雜收入	金收入	合計營業費
八	東京 橫濱	間	七三九	一六零六	三七五	三七五		四九七	二五〇九二
年	大坂 兵庫	間	八二六	一〇〇六	二五八	七六四		三三六	二四三四四
度	東京 橫濱	計	一五九七	二六〇三	五七三	五三三		六四三	五九九三六
九	東京 橫濱	間	七三九	一五九六	三〇四	四六六		三九六	二七九三七
年	東京 兵庫	間	一九二〇	三〇五五	三〇四	三〇六		一八三	四六五三六四二
度	東京 橫濱	計	二五五九	五五〇九	七三九	七六元		一八二	八八八四四三五九
十	東京 橫濱	間	七三九	一五五五	三〇九	四八四		一九六	四七五九二五六七
年	東京 兵庫	間	一九二〇	二〇〇五	四六五	三三八		六九七	五〇九七二八八九七
度	東京 橫濱	計	二五五九	三〇〇三	七七七	七五五		六九四	九九四四四八八四
十一	東京 橫濱	間	七三九	一五五五	三〇九	四八四		一九六	四七五九二五六七
年	東京 兵庫	間	一九二〇	二〇〇五	四六五	三三八		六九七	五〇九七二八八九七
度	東京 橫濱	計	二五五九	三〇〇三	七七七	七五五		六九四	九九四四四八八四
十二	東京 橫濱	間	七三九	一五五五	三〇九	四八四		一九六	四七五九二五六七
年	東京 兵庫	間	一九二〇	二〇〇五	四六五	三三八		六九七	五〇九七二八八九七
度	東京 橫濱	計	二五五九	三〇〇三	七七七	七五五		六九四	九九四四四八八四
十三	東京 橫濱	間	七三九	一五五五	三〇九	四八四		一九六	四七五九二五六七
年	東京 兵庫	間	一九二〇	二〇〇五	四六五	三三八		六九七	五〇九七二八八九七
度	東京 橫濱	計	二五五九	三〇〇三	七七七	七五五		六九四	九九四四四八八四
十四	東京 橫濱	間	七三九	一五五五	三〇九	四八四		一九六	四七五九二五六七
年	東京 兵庫	間	一九二〇	二〇〇五	四六五	三三八		六九七	五〇九七二八八九七
度	東京 橫濱	計	二五五九	三〇〇三	七七七	七五五		六九四	九九四四四八八四
十五	東京 橫濱	間	七三九	一五五五	三〇九	四八四		一九六	四七五九二五六七
年	東京 兵庫	間	一九二〇	二〇〇五	四六五	三三八		六九七	五〇九七二八八九七
度	東京 橫濱	計	二五五九	三〇〇三	七七七	七五五		六九四	九九四四四八八四
十六	東京 橫濱	間	七三九	一五五五	三〇九	四八四		一九六	四七五九二五六七
年	東京 兵庫	間	一九二〇	二〇〇五	四六五	三三八		六九七	五〇九七二八八九七
度	東京 橫濱	計	二五五九	三〇〇三	七七七	七五五		六九四	九九四四四八八四
十七	東京 橫濱	間	七三九	一五五五	三〇九	四八四		一九六	四七五九二五六七
年	東京 兵庫	間	一九二〇	二〇〇五	四六五	三三八		六九七	五〇九七二八八九七
度	東京 橫濱	計	二五五九	三〇〇三	七七七	七五五		六九四	九九四四四八八四
十八	東京 橫濱	間	七三九	一五五五	三〇九	四八四		一九六	四七五九二五六七
年	東京 兵庫	間	一九二〇	二〇〇五	四六五	三三八		六九七	五〇九七二八八九七
度	東京 橫濱	計	二五五九	三〇〇三	七七七	七五五		六九四	九九四四四八八四
十九	東京 橫濱	間	七三九	一五五五	三〇九	四八四		一九六	四七五九二五六七
年	東京 兵庫	間	一九二〇	二〇〇五	四六五	三三八		六九七	五〇九七二八八九七
度	東京 橫濱	計	二五五九	三〇〇三	七七七	七五五		六九四	九九四四四八八四
二十	東京 橫濱	間	七三九	一五五五	三〇九	四八四		一九六	四七五九二五六七
年	東京 兵庫	間	一九二〇	二〇〇五	四六五	三三八		六九七	五〇九七二八八九七
度	東京 橫濱	計	二五五九	三〇〇三	七七七	七五五		六九四	九九四四四八八四
二十一	東京 橫濱	間	七三九	一五五五	三〇九	四八四		一九六	四七五九二五六七
年	東京 兵庫	間	一九二〇	二〇〇五	四六五	三三八		六九七	五〇九七二八八九七</

[illegible]

年至十三東京橫濱間
年六月京都兵庫間
三〇三八六七二
七二四一四〇六

鐵路之利於漕務鑛務賦務稅務爲益無窮而於用兵一事力爲萬不可少之舉必不可緩之圖識時務者莫不謂然矣論者每疑鐵路一興必有損於小民生計不知英國初建鐵路議院亦以爲疑小民紛紜爭執竟至輒木揭竿以撓阻其事然其後政府一再試行而小民之藉任輦車牛肩挑負戴以謀生者其利乃百倍於昔蓋輸路縱橫街衢四達而貨物因之雲集乃至於窮鄉僻壤廢材滯穗亦且襁負車輪四出以謀利百物已無棄材而運輸來往需役日眾民之賴轉移執事以爲業者乃益多鐵道之便生民與國產蓋利之尤大者矣西法之有利無弊莫鐵路若西人之規國勢編政表者每比較鐵路之長短以衡論國計民生之盛衰各國政府爭設法興造其有民間合力以是營業者政府必假之地利給予事權甚有得利較微而政府

日本國志 卷十四 三

爲之籌款彌補俾歲得七八釐之息以勸其成者彼工於謀國者固籌之熟矣余嘗考日本鐵道建築之費用與夫歲入之利息而中國鐵路之費則倍於尋常然統計今日之息每百圓猶可得七圓有奇之費以美國鐵路之費每歲支用之數計之每百圓竟可獲利三十客之數而中國工役價值之賤貨物轉輸之多又勝於日本則其餘圓而不可勝計即使召募洋債歲息八釐以三百萬圓建三百里之道計每歲還利以外可完本銀十分之二五不及數年本利俱清而數百里之鐵道竟能以贏餘得之數年之後又將贏款以擴充他道華民見利爭趨經營恐後如是數十年鐵道交偏於國中可計日待也語有之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何不一考日本鐵道之事而計其得失乎

燈臺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掌全國燈臺凡沿海港汊淺處及礁石所藏必築燈臺泊燈船或附以浮標礁標凡燈臺辨其方向別其顏色表其距離時有更易築造則布告於眾以便航海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燈臺燈船浮標礁標表

燈臺名稱	設置地點	火形	實照明發光差別光遠距離
觀音崎相	模明治年正月一日	煉花石造	第三等不動白色 凡十單
橫濱場	橫濱西波止場	明治年正月四日	白色燈竿 不動赤色
呂川	昇海第四礮臺	明治年正月四日	煉花石造 第五等不動赤色 凡九單
櫻野崎	紀伊大島東岬	明治年正月十日	白色石造 第二等旋轉白色 每半小時發光 十八里
城力島相	模明治年正月十日	煉花石造	第五等不動白色 凡九里
神五島	伊豆下田港南	明治年正月十日	白色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三里
野島崎	安房	明治年正月十日	煉花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十七里
劍崎相	模明治年正月十日	白色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十六里
江崎	淡路島北岬	明治年正月十日	御影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十六里
伊王島	長崎港口	明治年正月十日	寶鏡鐵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三里
石室崎	伊豆極南之地	明治年正月十日	梟籠鐵造 第六等不動赤色 凡八里
佐多岬	大隅極南之小島	明治年正月十日	梟籠鐵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二十里
六連島	最下關灣之西	明治年正月十日	御影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凡十里
部崎	豐後關之東	明治年正月十日	御影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凡十里

辨天島	根室根室三灣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白色燈竿	不動赤色	凡六里
苦力島	紀伊島海之東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御影右造	第三等不動白色	凡九里
納紗島	根室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不動白色	凡六里
天保山	大坂安治川口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第四等不動白色	凡十二里
和田岬	神戶港南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第四等不動赤色	凡十二里
鍋島	讚岐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御影右造	第四等不動白色	凡十二里
安乘崎	志摩的矢港口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第四等不動白色	凡十二里
御前崎	遠江極南之地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第二等不動白色	凡九里
釣島	伊豫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御影右造	第三等不動白色	凡二十里
菅島	志摩島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第四等不動白色	凡十五里
白洲	豐前島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第五等不動赤色	凡十里
汐岬	紀伊極南之地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第一等不動白色	凡二十里
石之卷	陸前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不動白色	凡六里
青森	陸前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不動白色	凡六里
犬吠崎	下種極東之山嘴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第一等不動白色	凡九里

羽根田	東京灣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第四等不動綠色	凡八里
鳥嶋子島	肥前島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第二等不動白色	凡九里
角島	長門油谷港口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御影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凡八里
尻矢崎	陸前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第二等不動白色	凡九里
金華山	陸前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御影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凡九里
新瀉	越後信濃川之南岸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不動白色	凡六里
神戶	神戶外國居留地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白色燈竿	不動綠色	凡六里
島原	肥前島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煉化石造	不動白色	凡六里
堺	和泉堺港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第五等不動綠色	凡十里
伏木	越中伏木港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第五等不動白色	凡十里
木津川	大坂木津川口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第六等不動赤色	凡八里
觀音島	相模東京灣口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不動赤色	凡七里
鹿兒島	薩摩鹿兒島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白色燈竿	不動赤色	凡六里
大瀨崎	肥前五島極南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第一等不動白色	凡三里
口之津	肥前五島極南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皇軍燈竿	第一等不動白色	凡八里

日本國志 卷十四

三

燈船

船 號位

置 下 碇 年 月 形

質

本牧戒礁九橫濱港之東南本牧山之外方明治二年十月十九日赤色燈有橫前橋之環赤標箱館戒礁九箱館港而兩岬出之洲之極北方明治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赤色燈有橫前橋之環赤標

浮 標

礁 標

位

置 形

質

位

置 形

質

橫濱港之東南赤標由洲邊鐵道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二丈下關船路之東方石造赤色圓錐橫濱港南方洲北邊鐵道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二丈與治兵衛在 形高二丈
東京灣羽根田洲之外方極南鐵道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二丈下關船路之北石造白色圓錐形其東京灣羽根田洲之外方極北鐵道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二丈方洲上 頭為倒壺狀高二丈
東京灣富津洲之西鐵道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二丈下關船路之北石造圓錐形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二丈
下關海峽之東岸之南鐵道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二丈相模橫須賀口鐵道赤色頂為球形
下關海峽之東中之洲鐵道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二丈之東 水面高二尺
下關海峽之東之東邊鐵道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二丈備後瀨戶細島石造圓錐形黑色頂為球形
長門元山之東南鐵道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二丈之北 線高二尺三寸

下關海峽之東口

鐵道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二丈肥前平戶海石造圓錐形黑色頂為球形
下關海峽西口崖崎嶺之上鐵道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二丈肥前長崎港石造圓錐形黑色頂為球形
下關海峽之北 鐵道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二丈陸中金石港鐵道赤色頂為球形
陸中金石港之中央鐵道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二丈陸中金石港鐵道赤色頂為球形

電信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掌全國電信凡電信分別官報省

院使府縣關於公事之信及同盟各國之大臣長官海陸軍元帥暨公使領事等互相贈答之信局報總局分

務之信私報官報先發局報次之凡電報通行文字及秘辭暗號均許傳遞國內通信和文以片假名字母二十字歐文以字

母二十語為一音信每增十字十語則遞加半價電局寄信以價表現在通價雖相距極遠最東之小樽局每一音信和文不

過四十八錢歐文不過二圓五十錢最西之鹿兒島局每一音信和文不過四十九錢凡發信人與受信人住所姓名和文母

論字數多寡距離遠近每一通納金五錢歐文則準字計算凡文字中句讀點有讀點有小讀連讀點謂聯綴字母為不另算

若括弧括弧謂作起類若旁線謂字旁作勒若字下線謂止乙其
類若轉倒句讀謂字旁作挑剔若清濁音點謂作八爲濁音也
字加點作乙皆作一字或二字算其用代數者謂以一二三四
爲半濁音作乙皆作一字或二字算其用代數者謂以一二三四
字算或於和文中間入歐文雜用代數假每字一算或以片假
名爲代數照片假又於歐文中間入代數每字一算或以代數中
用分數點謂一二三四五分析其數於二字下作點作一字算用讀點或於代
數中間入文字每一字算皆別算凡電信必將住所姓名書明
受信之局照先後次序無分晝夜到即分送或交本人或交其
家族必取回收票以爲證其住所姓名不分明者存信於局必
揭示於榜於新聞紙其住所較遠距電信分局二里以內者每
一通別收送信費一錢五釐在二里外者或交郵便局電信交
送照郵或遺專使每一里費一錢皆別收費凡電報務求急速期無
便規則

謬誤無差池於通行電報外有至急私報至急私報於私報中
倍有先交回信報發信人欲得受信人回信先有照校報每局
之際必反覆校對有受信報知報受時刻回報加收一音信之
費有書留報報照校報與受信報知報二事有追尾報發信人慮
其或轉居他所或有故旅行預開甲乙丙各住所交局深送名
日追尾應將郵便稅先交若探悉受信人又須由電轉寄其費
向受信人徵收如傳送之後有同文報或同一報於同一城市人
仍不分明費向發信人補收有同文報或同一報於同一城市人
名而送一家惟甲處照收費金其乙丙丁各皆別定價凡發收
電報或遲延或差謬如失在本局則本局將收費交還電報當
既送現送及既受之後有請爲改正補缺者局長得徵其費由
局報中傳遞或受信人請爲尋問或發信人請爲更改照字收
局還金凡電信中有妨國安悖國法者局長得以其權抑留禁
止遇有事故或暫停一時通信或暫停某處通信皆奉政府命

而行凡電信皆係官局其民間以私費或商費請架私線者亦聽惟必與官線相接續必與官線無障礙凡建築一切機器均由本局處置所有收費章程必遵電信局定規所收費與官分算凡人民有毀損立柱通線匣蓋管筒及一切器物者察而嚴罰之其與萬國來往音信照同盟諸國所定電信公法而行日本於明治十二年一月於俄國聖彼得堡同訂萬國電信盟約同盟者凡二十二國有萬國條約書頒行凡二十一條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電信表

年並地名	類別局	數距	離線條延長
十中央區	五七	一三三	三三三
二南線	五七	七六〇	二〇四三
年北線	二四	四九二	九二〇
六北海	六	二九	一四九

月合計	一四四	四九三	三四三四
十中央區	六〇	一三八	三六七
三南線	六六	八三〇	二二三三
年北線	三七	六五四	二〇六
六北海	七	二九	一四五
月合計	一七二	一七三二	三八四一
十中央區	六〇	一二八	四〇六
三南線	七三	八三一	二五九四
年北線	四四	六五四	一三〇一
土北海	七	一九	一四五
月合計	一八四	一七三二	四三四六
十一年度	二九七六四	五三七九三	五〇八五七三
十一年度	一八〇六〇四	七六八五六	六八六四二
自明治四年至十三年六月興業費總計			三三六五九五

工作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興造官物

營繕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繕修宮室

會計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本省會計

倉庫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儲蓄材料

書記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撰擬文書

司法省 古爲刑部省彈正臺戊辰三月建刑法事務局閏四

月廢局稱官管監察鞫獄捕亡三司己巳五月廢監察司建彈

正臺七月廢刑法官建刑部省辛未七月廢刑部省建司法省

旋廢彈正臺八月改捕亡囚獄事務屬於地方官如今制

司法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釋律意選刑官請恩赦之

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愼邦刑書記官

員凡屬官無定員分所司而承其事考明治十三年十二月所頒司法省職制章程於省

中分議事刑事民事三局惟十四年冬職官錄不錄各局長故畧之

大審院 壬申八月詔設大審院乙亥五月始定大審院職制

章程如今制

院長一人以一等判事充主平反重案裁決異議指揮判官判

事無定皆以敕奏任官充掌審閱死罪鞫問犯官及裁決不服

之案無定內外交涉之事檢事長一人以敕任官充檢事無定檢事

補無定主檢彈非違告發公訴屬官無定掌勘錄簿書分辨庶

務凡各裁判所有違法徧規及擬律差誤越權處分者民人以

不服上訴則受理之或由本院自行審判或令他裁判所審判

不合者釐正其兩可者合本院諸員會議而判決焉凡自上等

裁判所送呈罪案審閱批可而給還之其否者亦令本院諸員

會議擬律而還付焉凡諸員會議分兩岐者決以多數兩議平

分者院長自決之凡官犯除違警罪及國事犯詳刑志皆不經他裁判所本院直受理之凡法律有疑義有闕失則辯明而補正之陳其意見經由司法卿而上奏凡各地方以時遣派判事分道巡察受理人民之上告者曰巡回裁判

裁判所

上等裁判所長一人以敕任判事充承司法卿命隨時開廳以聽理民事刑事各案判事無定掌覆審控訴判決判死罪判事補無定受判事命承審諸案檢事無定掌檢發公訴屬官無定掌分辦庶務全國分設上等裁判凡四所曰東京曰大坂曰長崎曰宮城

地方裁判所長一人以奏任判事充承司法卿命掌地方審判判事無定掌審判民事初審之案刑事徵役以下之案判事補

無定受判事命承審諸案檢事無定掌檢察公訴屬官無定掌分辦庶務全國裁判凡二十三所曰東京曰京都曰大坂曰橫濱曰新瀉曰神戶曰函館曰長崎曰水戶曰熊谷曰宏前曰仙臺曰福島曰靜岡曰松本曰金澤曰松江曰松山曰高知曰廣島曰熊本曰名古屋曰鹿兒島

宮內省 古為宮內省式部省已巳四月置內辦事管宮內事務五月建內廷職建留守官庚午十二月留守官併入本省辛未七月廢留守官七月廢內廷職建宮內省丙子九月以式部寮屬本省如今制

宮內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掌皇室之事凡講讀侍從起居服御及朝會宴饗祭祀巡狩暨修理陵墓警衛宮闕以逮母后國后太子皇族一切供億卿與輔督率式部頭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佐王理內政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承辦專差屬官

無定員 凡十等 分理庶務

侍講 凡三等 主侍立講 筵管理圖書

侍從 長侍從侍從試補 均無定員 掌出入侍從傳宣奔走

侍醫 凡五等 掌診候醫藥醫員 無定員 掌調製藥劑

馭者 凡四等 掌御車調馬

雜掌 掌宮中雜役

皇太后宮大夫 皇太后宮亮 皇后宮大夫 皇后宮亮 均無定員 掌宮

中事

式部頭一人 式部權頭一人 式部助一人 式部權助一人 掌一

切典禮屬官 凡十等 分司庶務 掌典 凡四等 分司祀典 掌典 補

無定員 凡十級 各襄事祀典

伶人 凡五等 各執事音樂

女官典侍 權典侍 掌侍 權掌侍 命婦 權命婦 女孺 權女孺 內掌

典 權內掌 典皆襄事 祭儀佐理 陰教

開拓使 北海道古為蝦夷地 叛服不常 日本視為羈縻之國

而已 享德中 武田信廣 航至松前 結以威信 島夷咸服 其孫義

廣徙居松前 稱松前氏 以福山為治所 世領其地 德川氏之季

諸國兵船 游巡北海 幕府乃遣吏經理 收松前氏所領東部地

享和初 置箱館 奉行文化 四年 徙松前氏於陸奧 並收其西部

置松前 奉行文政 初復封建 安政中 再收其地 置箱館 奉行以

總管全島 王政革新 明治己巳八月 稱全島為北海道 設開拓

使以治之

開拓使 長官一人 次官一人 凡北海道中開墾土地 分畫疆界

繁殖人民 振興物產 勸勵工業之事 長官率屬以定議 大事上

之小事則行以佐王理邦屬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凡管內分四大部以札幌爲本廳函館根室爲支廳於東京別設理事所皆由長官命所屬督理焉

警視廳 古爲彈正臺明治壬申五月始於東京府下置邏卒

三千人置邏卒總長七等官邏卒權總長八等官等官八月於司法

省中置警保寮定官等有警保頭四等官等官十月增置巡查

甲戌一月於內務省設警保寮又於東京置警視廳設警視長

三等官大警視中警視等官乙亥三月制定行政警察規則十月

命各府縣置警部悉改邏卒爲巡查丙子改廳稱局仍隸內務

省辛巳三月又改稱警視廳仍於內務省中設警保局領其事

而別開官廳改稱爲警視總監設副總監以下官如今制

警視總監一人副總監一人受內務卿命統司全國警察之事

以保安民生維持國法若事關朝廷則受太政官指令關於各

省院並奉各卿長命而行警視官凡五等警視屬凡八等警察使凡三

等警部凡七等主分司各署警察庶務巡查總長巡查副總長巡

查長巡查副長巡查部長凡五等主督率巡查巡查主巡行各區

查察庶務書記屬官掌局中會計文書凡警察職務在保護人

民一去害二衛生三檢非違四索罪犯考西法有行政警察其職在保民衛國防患未然若既經犯罪搜索逮捕之事別有司法警察司之今日日本亦

名行政警察其職制凡行政警察豫防之力所不及有背律犯法者則搜索逮捕悉照檢察章程並司凡地方有殺人放火

者鬪毆傷者強竊盜者及反獄越檻者偽造貨幣者誑騙拘摹

者博奕者奸淫者見則捕之有人民告發則訴其事於長官執

票拘捕之搜索不得則狀其年貌或懸其人之鏡寫真以求之

凡行道之人勿論天災人事逢急難者則趨救之醉人瘋癲人

三

則送致其家老幼婦女及外國人皆加意維護之凡所轄區內大小往來之道路市街村落之位置必一一詳知所住人民必熟知其身家品行若無業人及異色人常默警之凡處士橫議聚黨結社誹謗朝政煽惑人心者禁之罰之凡政府有新布政令則潛察人民之信否以上聞凡俳優遊戲巫舞歌唱傷敗風俗者禁之凡市街喧雜之所聚會擾攘之處則彈壓之凡車馬往來碍行旅者傷人物者禁之凡賣飲食物膾造腐敗者禁之凡疫獸狂犬則殺而棄之凡道途污穢溝渠淤塞則告之戶長使清理之凡遺失物則留存以還其人凡公地官物有破損者則以上聞凡失火則敲鐘以傳警齊集消防部以救其災並多派巡役以防竊盜衛災戶凡巡查所司事每日有報上之警察署警察署彙其事每月有報以上之長官凡巡查皆服西服持

短棍以自衛攜呼笛以集眾懷手帖以記事日夜分班計日請代毋得聚飲毋得吸煙毋得私鬪鬪爭毋得踞坐毋得貸借毋得洩漏毋得虛捏毋得凌辱人毋得受賄凡屬警察官吏皆毋得貪功毋得報人家隱微小惡非持有長官令狀不得徑入人家凡巡查月給多者十二圓少者四圓飲食出於私衣服取之公勤者有賞賜金死者有弔祭金病者有療治金計明治十二年警視局費一百三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圓府縣一百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二圓此皆出自國庫其他以地方稅支給者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圓合凡全國警察在東京於警視廳畫方計四百一萬八十四圓餘在東京警視廳計警視部亦畫面設分署又置出張所猶言值宿所交番所各府縣皆設警部亦畫區置署大約戶數二萬以上三萬以下設一出張所在東京警視廳計警視部八百四十八名巡查五千一百十六名在各府縣計警部一千一百五十名巡查一萬五千八十五名合計二萬二千一百九十

九名皆受轄於警視總監以各從其事焉余讀周官有司救掌

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有司市掌司市之治教刑政量度禁
令有司職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鬪與讎讎出入相凌犯者有
人掌道國之政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有禁殺戮掌司斬殺
戮者攘獄過訟者有禁暴氏掌禁及野民暴亂力正者橋誣犯禁
者言語不信者有野廬氏掌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而誅
相翔者有修聞氏掌比國中宿互檢察者禁經踰者與以兵革趨
行者馳騁於國中者今之泰西警察官吏益兼是數職云余考
歐洲警察之制大抵每一萬戶則設一分署一分署有警察數
十人其在通都大邑廣衢要路則持棍而立者遠近相望呼應
相接是故國家出一政布一令則警察吏奉命而行極之至纖
至悉無不到人民犯一法觸一禁則警察吏伺其蹤察其迹使
不得或逃法網地方有闕失風俗有敗壞則警察吏指摘其失
匡救其惡而整理之蓋宣上德意以下行察民過失以上聞皆
警察吏之是賴中國自秦漢以下設官以肅風紀捕盜賊知司
隸校尉如京尹如游徼皆世有其官然如周官之達法則道政
事以禮防禁者則未之或聞嘗觀漢唐中葉時政令廢弛君民
睽隔非無一二賢聖之君剛明之吏勵精為治綜覈名實而所
布令甲率以空文從事雖慈祥體惻之充耳如未嘗聞何則耳目
賞則屯膏施罰則漏網小民皆褻也若民問巨奸大慝通逃淵
藪上之人或昧而不察卒至釀成巨患而後思所以補救亦坐

無警察吏以防制於未然消弭於無形故也中國唯北魏時設
置候官數千人職司伺察名曰白鷺其人皆微服雜居於府寺
間似與今之警察吏相類然行之數十年又詔稱候官干數重罪
受賄不列輕罪吹毛發舉悉令改置謹直吏胥弄智玩法例以
民為魚肉命之巡街巷即以擾閭閻固有其不可行者乎然至今
者泰西諸大無一國無一處不設警察其於巡査皆防維甚至
不得受賄不得報人家隱惡非持蓋有長官令狀不得徑入人家
民間咸習其便安而不聞其縱擾蓋已予之權復立之限故能
積久而無弊也余聞歐美諸國入其疆皆田野治道途修人民
和樂令行政舉初不知其操何術以致此既乃知為警察吏之
功然則有國家者欲治國安人其必自警察始矣中國有衙役
有汛兵荷悉行裁撤易以警察優給以祿而嚴限其權為益當
不可勝計也抑余考日本警察部多以陸軍武官兼任一旦有事
授以兵器編為軍隊足以當一方而蓋亦常備兵之一種也歟
府縣 自德川將軍奉還政權戊辰正月薩長肥土四藩請還
版籍奏上列藩多微之廷議未決至己巳五月乃敕令改藩為
府縣以舊藩主充知藩事名為府藩縣一致之制而政府所轄
之地於丁卯十二月置市中取締役所於京都戊辰正月置鎮
臺於大坂二月於京都設裁判所置總督五月於江戶置鎮將

府於甲斐置鎮撫使七月廢鎮臺府置鎮將府設議政行政二局十月廢之政屬事務於行政官已巳七月又建按察使既漸變郡縣之制矣庚午春尾張肥前阿波因幡四藩上郡縣議國皇親諭各藩知事命皆罷職七月遂廢藩爲縣如今制

府知事一人縣令一人受內務卿命總理所部內之行政事務若其關於朝廷者奉太政官命關於各省院者並奉各卿指揮而行考日本全國分三府三十七縣論所轄地與中國之分巡譯稱巡撫惟考其行事不過承流宣化而已於國家政令毫不能有所損益於其間蓋大權悉操之政府重內輕外於勢較便也書記官凡二等每府置大書記官一員每縣於大少屬官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凡知事令之職在守法律宣命令惟因地置宜得隨事設立規則以布告於民其規則必上呈於各卿所頒規則有違法則背命令及越權限者則太政大臣及各卿長直命註消凡徵收地方稅於所部內

支用者其豫算決算皆報告於內務大藏卿而下付於府縣會議員凡府縣會開議或召集或中止均得便宜行事府縣會決議之後或可或否亦任便宜行事凡屬官判任以下地方郡長以下進退黜陟得以時指揮監督焉凡地方兵事屬之鎮臺刑事屬之裁判所稅務屬之收稅吏皆與知事令無涉惟遇有事故得以時商請各官並稟請上官辦理如遇有非常事變得請水旱之災得請將租稅延納其餘則郡區權經費檢開墾興土功查官地管礦山及外人居留之處游歷之所暨法律中指明應由地方官辦理者有舊章則隨時料理若章程所不及稟請各卿長而後行凡地方官每年一度召集至京會議憲法名曰地方官會議若長官未能親詣開會之日國皇親臨議長以特旨揀派所議命書記官代理之事以多寡決從違焉現在府知事三人曰東京二等官餘曰

京都曰大坂府縣令三十七人曰神奈川縣曰兵庫縣曰長崎縣曰新瀉縣曰埼玉縣曰羣馬縣曰千葉縣曰茨城縣曰椽木縣曰三重縣曰愛知縣曰靜岡縣曰山梨縣曰滋賀縣曰岐阜縣曰長野縣曰福島縣曰宮城縣曰岩手縣曰青森縣曰秋田縣曰山形縣曰石川縣曰福井縣曰島根縣曰鳥取縣曰岡山縣曰廣島縣曰山口縣曰和歌山縣曰德島縣曰高知縣曰愛媛縣曰福岡縣曰大分縣曰熊本縣曰鹿兒島縣

警部自一等至十等受知事令之命主管內警察

郡長每郡一人主承奉號令分理郡務凡郡長以府縣本籍之人充

其俸給由地方稅支辦郡書記區長區書記戶長皆同郡書記

十等至十七等無定員主襄助郡長

區長每區一人主承奉號令分理區務區書記主襄助區長

戶長每村一人主承奉號令分理各町村事務

府縣會議員以本籍民人所選舉者充其法依郡區之大小以定多寡大概每一郡區多不過五人議長副議長即於議員中公選經知事令允許而上其名於內務卿凡議長副議長議員皆不給俸惟會期中之往來旅費滯留日用即於議會中議定支給凡投票之人及被選之人均擇其有家貲有品行者除官吏外滿二十五歲以上男子其籍在本府縣居住過三年以上歲納十圓地租以上者許充議員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其籍在本府縣居住納五圓地租以上者許充議員其犯懲府知事縣令役禁獄一年以上及倒產者癲痴者均不得與焉府知事縣令豫期布告於某月開選舉會至期投票公選撰舉人及被選人住所姓名年齡均書明於紙定日彙交於郡區長以投票數多者為應舉人數同者取年長年均者定以圖投票已終郡區長查核選舉簿而布告其名於眾議員每四年一任已踰二年則

改易全數之半以抽籤之法令其人退任議長副議長每二年則改撰凡府縣會每年以三月開議有通常會有臨時會定期開會日通常會非時開會日臨時會凡臨時議事草案總由知事令會除特議之事之外亦得兼議他事交付凡府縣費以地方稅支辦者其豫算之額數徵收之方法皆經府縣會定議凡會議議員必須半數以上臨場方得開會其所議之事依過半之數以決可否若兩議同數則決於議長凡會議均許人民聚集傍聽惟府知事縣令及議長議場別有規則亂雜者禁凡議員於所議事往復討論無所不可惟不許禁止不聽即逐出議場其涉於凡通常會期中於府縣內大利強暴者得交警察官吏處分大害議員有所建白則草案會議議同者過半得以議長名上議於內務卿凡地方稅會議議決之後經知事令允可即付施行知事令以為不可則具狀於內務卿請其指揮凡會議中論

說有妨碍國安及背法律違規則者知事令得命其罷議具狀於內務卿請其指揮如內務卿依知事令之請得令其散會待改撰議員而後再議府縣會議之制仿於泰西以公國是而伸臣設五誓首曰萬機決於公論王中二月設大審院元老院又詔稱朕今漸建立憲政體期與汝眾庶俱賴其慶由是國會之論紛紜起矣當征韓論後參議副島種臣板垣退助連名上書請起民撰議院或者駁論以為未可然而眾口囂囂閭閻求請促開國會者踵相繼其勢若不可止遏政府不得已始有府縣會議員之設是制之建人人皆謂政出於民於地方情弊宜莫不洞悉坐而言起而行必有可觀者然余讀明治十二年府縣議事錄吾未知其果勝於官吏否也雖然為議員者已由民薦薦而不當民自任之苟害於官民亦自受且府縣會之所議專在籌地方之稅以供府縣之用官為民籌費而民疑民為民籌費而民信民自以為分官之權謀己之利而官無籌費之名得因民之利以治民之事其所議之當否官又得操縱取舍於其間終不至偏苑偏枯使豪農富商罔利以為民害故議會者設法之至巧者也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聖人以私濟公而國大治霸者以公濟私而國亦治議會者其霸者之道乎

外史氏曰自將軍奉還政權其時主少國疑未能收太阿之柄

歸於獨斷不得不仍以西京世族強藩巨室參與政事故太政官之權特重日本官職不敘正一位當中葉時國皇每親臨政所裁決萬機蓋太政官中即以國皇居首坐然其事出於御裁者少矣副島板垣之請起民撰議院也謂方今政權上不在帝室下不在人民而獨歸於有司此論一倡眾口訾訾羣欲仿西法以開國會或斥為巨藩政府或指為封建餘威雖出於嫉妒怨忿者之口然薩長肥土皆於國家有大勳勞一國之大權必有所歸勢重者權歸之固有不得不然者在乎今特譜維新以來大臣參議更替表俾觀國勢者覽觀焉

明治維新以來大臣參議更替表

年月	任免	氏名	族籍
二年七月八日	右大臣	三條實美	京都人 華族

二年七月八日大納	言岩倉具視	京都人	華族
二年七月八日大納	言德大寺實則	京都人	華族
二年七月八日參	議副島種臣	肥前	人
二年七月八日參	議前原一誠	長門	人
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參	議大久保利通	薩摩	人
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參	議廣澤兵助	長門	人
二年八月十六日大納	言鍋島直正	肥前	華族
二年十月二十日大納	言中御門經之	京都人	華族
二年十二月二日免	前原一誠		
三年二月五日參	議佐佐木高行	土佐	人
三年五月十五日參	議齊藤利行	土佐	人
三年六月十日參	議木戸孝允	長門	人
三年九月二日參	議大隈重信	肥前	人
三年十月二日大納	言嵯峨實愛	京都人	華族
三年十月十二日免	鍋島直正		

三年十月十二日	免	中御門經之
四年正月九日	歿	廣澤兵助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德大寺實則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嵯峨實愛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木戸孝允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大久保利通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大隈重信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佐佐木高行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齋藤利行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參議 初陸軍元帥後陸軍大將近衛公爵	西郷隆盛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參議 後文部卿	木戸孝允
四年七月十四日	參議 後大藏卿	大隈重信
四年七月十四日	參議	板垣退助
四年七月十四日	免	岩倉具視
四年七月十四日	免	副島種臣

四年七月二十日	太政大臣	三條實美
四年十月八日	右大臣	岩倉具視
六年四月十九日	參議 左院事務總裁	後藤象次郎
六年四月十九日	參議 後司法卿	大木喬任
六年四月十九日	參議	江藤新平
六年十月十二日	參議 內務卿	大久保利通
六年十月十三日	參議 外務事務總裁	副島種臣
六年十月十四日	免	西郷隆盛
六年十月十五日	免	副島種臣
六年十月十五日	免	後藤象次郎
六年十月十五日	免	板垣退助
六年十月十五日	免	江藤新平
六年十月十五日	參議 初工部卿後內務卿海軍卿	伊藤博文
六年十月十五日	參議	勝安芳
六年十月十八日	參議 初外務卿後文部卿	寺島宗則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左大臣 島津久光 薩摩人

七年五月十三日 免 木戸孝允

七年八月二日 參議 左院議長 伊地知正治 薩摩人

七年八月二日 參議 陸軍中將初階 卿後參謀本部員 山縣有朋 長門人

七年八月二日 參議 陸軍中將 卿後參謀本部員 黑田清隆 薩摩人

八年三月八日 參議 木戸孝允

八年三月十二日 參議 板垣退助

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免 勝安芳

八年六月十日 免 伊地知正治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免 島津久光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免 板垣退助

九年三月九日 免 木戸孝允

十年五月十四日 免 大久保利通

十年五月十五日 參議 陸軍中將初階 卿後參謀本部員 西鄉從道 薩摩人

十年五月十五日 參議 海軍中將 卿後參謀本部員 河村純義 薩摩人

十年七月二十日 參議 初工部卿 卿後外務卿 井上馨 長門人

十三年九月十日 參議 工部卿 卿後議定官 山田顯義 長門人

日本國志卷十四

浙江書局刊

鮑家瑞校

孫樹禮校

丁立誠校

